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232号

申请人：侯某敏，女，汉族，1983年8月1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南县。

委托代理人：莫某平，男，汉族，1984年4月2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南县。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易某强。

委托代理人：梁某云，女，第二被申请人的负责人。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

负责人：梁某云。

申请人侯某敏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侯某敏及其委托代理人莫某平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第二被申请人的负责人梁某云到庭参加庭审。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0月工资10675.08元；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10297.42元；三、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5148.71元；四、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2024年9月、10月未缴纳社保导致其少领取一个月的失业金损失2124元；五、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未休年休假工资10652.5元。

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共同辩称：我单位只是经营困难，并没有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我单位未发放申请人2024年9月工资6422.62元、10月工资4252.46元。申请人应当就未休年休假工资的主张举证证明其工作年限、年休假工资计算基数，以及举证证明其未休年休假。关于失业金损失，我单位认为该项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2024年9月、10月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3月23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任职家服师，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申请人执行包月工资6100元(月

出勤需满 26 天)。经计算，两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 2024 年 9 月、10 月欠薪金额之和与申请人请求的工资数额一致。另，第二被申请人系第一被申请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9 月、10 月工资共计 10675.08 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关于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问题。第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申请人出具了《离职证明》，该证明内容为“侯慧敏……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正式与我司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表示上述《离职证明》系被申请人主动通知其回公司领取的，据此主张被申请人单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两被申请人则主张该《离职证明》系基于申请人领取失业金而开具的。另，第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员工发出《致 51 家庭管家同事的一封信》，告知员工企业面临经营困难，已在努力自救，争取引入外部资本、拓展对公集团客户、筹措资金、银行贷款等，公司决定即日起安排员工待岗，待岗期间员工可办理欠薪确认登记，复工时间将另行通知，望员工同舟共济，攻坚克难，继续前行。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申请人依据《离职证明》主张被申请人单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然劳动合同解除权属于形成权，以一方当事人作出解除劳

动合同的明示意思表示并到达对方当事人为之生效，而《离职证明》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后所出具的书面证明，非行使解除权的通知文书，申请人所提供的《离职证明》的内容亦无表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明示意思表示，故单凭《离职证明》不足以证明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系由被申请人单方行使解除权而实现，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请求经济补偿及代通知金，本委均不予支持。

三、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在职期间未休过年休假。根据申请人提供、经两被申请人确认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截至2024年8月，申请人养老保险实际缴费139个月。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为5148.71元。本委认为，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十二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本案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入职第二被申请人的第一年即符合上述享受带薪年休假的条件，故申请人请求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的未休年休假工资，本委不予支持。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上述《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缴费月数计算，申请人累计工作年限已满10年不满20年，经折算，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申请人应休年休假天数为6天（221天÷365

天×10天，折算后不足一天的不予计算)。因此，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2076.79元【5148.71元÷(21.75天+4天×200%)×6天×200%】，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关于失业金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按照截至2024年10月计算，其累计社保缴费本应有151个月(可领取失业金21个月)，但因2024年9月、10月社保欠费，导致其社保实际缴费只有149个月(可领取失业金20个月)，失业金可领取月数少了1个月。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失业人员存在重新就业等情形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原缴费时间予以保留，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时间累计计算。又，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缴费时间是计算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依据，失业保险金按月计发，申请人最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月数依据申请人是否仍在失业状态等情形所确定。因此，申请人请求一个月失业金损失，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

条、第十二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10月工资共计10675.08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2076.79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